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办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销售分公司负责人、地址变更和汕头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智能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产业转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同意公司部分子公司投资组建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